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403
電子信箱：bm1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38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5387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得否沿用其他建築師申請註銷之事務所名稱乙節，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18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14號，目錄第八組第003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3-31 13:04:0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得否沿用其他建築師申請註銷之事務所名稱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李明智君106年2月6日釋疑申請書辦理。

二、按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是建築師開業係以全國為執行業務之區域，為免民眾委託建築師時產生混淆，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不宜沿用其他建築師已申請註銷之事務所名稱。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李明智君、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3-23 16:11:29

臺北市政府 1060323
AAAA10605387100